

(上接B481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意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威研”）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一）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额
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遵守的其他监管禁止性规定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
中车威研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将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发行规模
中车威研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八）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价格。中车威研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必要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中车威研在发行上市前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环境、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二、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预计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分析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第一章 本次分拆概况”之“二、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车威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车威研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中车威研将进行股份制改造，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因此，本次分拆后，中车威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有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权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分拆不向公司股东提供股份分配权利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提出豁免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以下简称“中车金融”）和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30%，合并完成后，公司将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合并后新公司合计23.30%、2.59%的股权，新公司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连）方，本次合并构成公司与关联（连）方共同控制，构成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车数智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车数智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工程技术公司50%的股权，工程技术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A项下的关连人士，设立中车数智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世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张世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任职资格。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律师，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先生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稽核部高级经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南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兼风险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中心副主任（副部长级），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合规部副部长（副部长级），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律师，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先生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稽核部高级经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南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兼风险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中心副主任（副部长级），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合规部副部长（副部长级），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二级律师，现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先生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稽核部高级经理、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南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监控兼风险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中心副主任（副部长级），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风控与法务合规部副部长（副部长级），2023年7月起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威研”）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拥有对中车威研的

控制权。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毅摆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如本次分拆事项前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程序。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审核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审核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39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下属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拟吸收合并中国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融”），即外贸金租拟通过向中车金融现有股东增发股票的方式转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中车金融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或“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所持中车金融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30.13482万元）换取取得外贸金租23.29653478%股权，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以所持中车金融9%股权（对应评估价值36,681.65万元）换取取得外贸金租2.58851498%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为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车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13,361.04万元人民币，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合并已分别经外贸金租、中车金融股东会审议通过，合并双方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或核准；本次合并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金融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同意，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外贸金租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贸金租的注册资本为5,166,131,882.12元，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外贸金租93.2103%的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外贸金租6.7897%的股权。

中车金融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金融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00元。中国中车持有中车金融81%的股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车金融10%的股权；中车集团持有中车金融9%的股权。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战略方针，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外贸金租拟通过向中车金融现有股东增发股票的方式转换该等股东持有的中车金融股权。本次合并完成后，外贸金租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存续，中车金融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解散并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合并后新公司承继及承接中车金融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完成后，合并后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819,389,426.26	66.0180764%
2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197,716,462.31	2.8881369%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9,439,162.54	23.2965347%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766,236.77	4.3091485%
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8,027,736.12	3.3061275%
6	合计	7,251,899,312.20	100.00%

因此，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和中车集团作为中车金租的共同取得外贸金租的股权，由于中车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1笔，为公司所属一级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车集团所属子公司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13,361.04万元人民币，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36,262,4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68,389,460股，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

2016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委改革〔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9月24日，北车集团以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15号）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永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有专长的延伸产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车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193,47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0,100,183万元。2022年度，中车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329,7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4,330万元。

（三）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中车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公司、中车集团以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车金融股权按照相应的换股比例转换成外贸金租为本次合并新增的股权。

公司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咏军
成立日期：198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516,613,882.12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年1月28日至2058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3.210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8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贸金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外贸金租现有股东持有的外贸金租股权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禁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动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977号），外贸金租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068,361.3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78,612.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79,738.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8,367.5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61,219.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332.84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所持有的中车金融的股权对应的中车金融评估价值与外贸金租评估价值的比例计算本次合并项下外贸金租应向该被合并方股东增发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的金额。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外贸金租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國外贸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09,518.45万元。

2. 中车金融的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7,573.85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 各方同意，合并后新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为股东代表董事，1名为

并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國外贸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模拟利润分配后的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6039号），外贸金租模拟利润分配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6,068,361.3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620,159.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49,192.28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9,930.30万元，增值额为141,738.02万元，增值率为16.71%。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9,518.45万元，增值额为161,326.17万元，增值率为19.02%。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9,930.30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9,518.45万元，两者相差19,588.15万元，差异率为1.98%。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牌照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外贸金租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009,518.45万元。

2. 中车金融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89号），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中车金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40,062.0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7,563.0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2,499.03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266.31万元，增值额为47,767.28万元，增值率为13.95%。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573.85万元，增值额为65,074.82万元，增值率为19.00%。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0,266.3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573.85万元，两者相差17,307.54万元，差异率为4.43%。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牌照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中车金融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07,573.8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合并方”）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被合并方”）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集团”）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与中车集团合称“中车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资产”）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

（二）交易价格

1. 资产评估

为本次合并之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已经以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各自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且资产评估机构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

（1）外贸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已体现累积利润分配的影响）（“外贸金租评估价值”）为10,096,184,463.17元；

（2）中车金融的股东全部权益（“中车金融评估价值”）为4,075,738,469.58元。